

青农大校字〔2009〕23号

## 关于公布青岛农业大学 实验技术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、室、馆、场（厂）：

现公布《青岛农业大学实验技术研究课题管理办法》。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二日

主题词：实验 课题 管理 办法

---

青岛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09年3月12日印

# 青岛农业大学实验技术研究课题管理办法

为充分调动实验室工作人员的积极性,鼓励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创新,提高我校实验室管理及技术水平,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课题立项原则

(一)课题立项符合教育发展规律,符合我校实际,着眼于研究新技术、新方法、新思路,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推广价值,对推动我校实验室工作有一定的现实指导意义。

(二)课题立意新颖,研究内容有创新,有突破,预期研究成果有利于提高实验室管理和实验教学水平。

(三)课题立项依据充分,研究方案可行,方法选择得当,进度安排合理。

(四)凡已列为省、校级教学或科研课题的实验技术部分,不再重复立项。

## 二、课题立项主要内容

实验技术研究课题立项对实验室科学化管理、实验技术与测试方法研究、仪器设备的自制与改造等方面进行重点扶持。预期研究成果应直接为实验室管理及实验教学服务,有利于提高实验室管理水平,有利于素质教育的实施,有利于提高实验教学质量。立项内容主要包括以下 6 个方面:

(一) 实验室规划建设,包括实验室规划、实验平台建设、实验室管理体制改革等方面的研究。

(二) 实验室资源管理,在实现科学配置、促进开放共享、提高实验资源管理效益等方面的研究。

(三) 仪器设备管理及物资供应、使用维修、信息共享、效益考核与提高等方面的管理研究。

(四) 仪器设备(包括附件、零配件)及实验装置的技术革新、功能开发、使用效益提高及设备自制、改造、维修方面的研究。

(五) 实验技术、测试方法的研究与开发。

(六) 运用实验技术促进科研成果转化等方面的研究。

### **三、课题立项程序**

（一）凡热心实验室建设管理及技术研究工作，并具有一定研究基础和研究能力的教职员工均可申请。

（二）申请人按要求填写《青岛农业大学实验技术研究课题立项申请书》，各单位组织专家初审后报实验室管理处。

（三）实验室管理处组织有关专家对立项报告进行审查论证，提出修改意见，确定课题补助类型，并公布实施。

#### **四、课题补助经费及使用**

（一）课题立项每年审批一次，每次确立项目补助经费总额度不超过 6 万元。

1. A 类课题，每项补助研究经费 2000 元，其中用于购买设备配件材料的费用不应低于 1000 元。

2. B 类课题，每项补助研究经费 1000 元。

3. C 类课题，研究经费自筹。课题验收后，对获得校级以上奖励的项目，按 B 类课题补助。

4. 对直接用于实验教学的设备自制研发类课题，配件材料费用超过 4000 元的，经相关部门及专家审查同意后，可考虑适当增加补助经费，课题补助总额度不超过 5000 元，且每年

增加补助项目不超过 2 项。

（二）课题资助经费使用范围一般为：

1. 调研差旅费；
2. 文献资料的购置、复印、编印费等；
3. 参加有关会议的会务费、差旅费；
4. 论文版面费；
5. 课题相关设备配件材料费等。

（三）批准立项的项目经费由实验室管理处专项管理。

（四）课题经费开支必须符合项目内容及有关财务制度的要求，课题负责人应合理编制研究经费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使用经费，经费开支范围仅限于该课题研究所必须的支出，确保专款专用。课题经费于结题后二月内一次性结付。

## **五、课题管理及验收**

（一）课题立项每年组织申报一次，研究期限为一至二年，自课题立项公布后启动，课题负责人应按照课题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课题申请人每年限主持一项实验技术研究课题。

（三）课题进行过程中，课题负责人应每年提交《实验技术研究课题年度进展报告》，报实验室管理处审查。

（四）课题完成后，课题负责人填写《青岛农业大学实验技术研究课题验收报告书》，并提交书面工作总结，工作总结应包括以下内容：立项依据、项目基本内容、实践效果、理论水平及推广价值、取得的成效等。

（五）课题结题应在正式学术刊物上发表至少一篇论文。

（六）课题验收材料报实验室管理处，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验收或鉴定，并对通过验收的课题行文公布。

（七）不能如期完成的课题，应提交申请延期验收报告，对延期原因、课题进展中遇到的困难、解决方案、申请延期时间等作出报告，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。对无延期申请且到期不能完成验收的课题，将取消该课题立项。

（八）通过验收的课题，可申报校级实验技术研究成果奖。实验技术研究成果奖每两年评定一次，设一、二等奖项。学校对获奖实验技术研究成果给予奖励，对获奖人员颁发荣誉证书。

（九）校实验技术研究成果奖与校教学、科研成果奖一样，作为有关人员年度考核与晋职、晋级的依据。

## **六、附则**

（一）本办法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